



Distr.: Limited  
1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第一章

####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            |                               |
|------------|-------------------------------|
| 主席：        | Raimundo González（智利）         |
| 第一副主席：     | Driss El Hadani（摩洛哥）          |
|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 Harijono Djojodihardjo（印度尼西亚） |

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审订的逐字记录稿载于 COPUOS/T.476-[.....]号文件。

####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由 Karl Doetsch（加拿大）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761）。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763）。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审订的逐字记录稿载于 COPUOS/Legal/T.639-655 号文件。

####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下述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5.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8.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9. 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
10. 其他事项。
11.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C. 成员

5. 根据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A(XIV)号、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E(XV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XXVIII)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 B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和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55/12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sup>1</sup>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7. 在第 476 次、477 次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和瑞士的代表出席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

<sup>1</sup> 古巴和大韩民国也是委员会成员，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两年分别与秘鲁和马来西亚轮换。

9.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航天学会（航天学会）、国际法协会（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与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XLIV/INF/1 号文件。

#### E. 一般性发言

11. 下列代表团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发言：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秘鲁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大韩民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2. 在 6 月 6 日的第 476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概述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

13. 在第 476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也作了发言，回顾了过去一年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以及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14. 某些代表团重申了其对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故意溅落在太平洋水域表示的关注。这些代表团认为，这种重返威胁到海洋环境及其自然资源，并构成对沿海国民生安全

和经济活动的严重威胁。

15.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和平号空间站最近在控制下成功重返地球。该代表团认为，已采取了步骤确保重返过程的透明度，其中之一是让公众可以实时跟踪了解重返措施的进度。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种透明度将能树立一个国际先例。

16. 有与会者表示，由于在地面上发现的空间物体部件越来越多，外层空间事务厅应提供预警消息，通报有可能在地面造成危害的残损空间碎片的方位资料。

#### F. 专题讨论会

17. 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6 月 11 日举办了关于题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对人类的影响”专题讨论会，主席是 V. Cassapoglou（希腊）。

18. 专题讨论会上的专题介绍包括如下：“我们在何处，为什么？用哈勃空间望远镜探索宇宙”，R. Albrecht（欧洲南部天文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关于空间政策伦理学的报告”，A. Pompidou（法国）；“空间电信为人类服务”，J. Jipguep（喀麦隆）；“空间数据应用于减灾：伦理方面的问题”，Lingli Tang（中国）；“空间与社会：印度的概况”，G. M. Nair（印度）；“关于巴西空间活动人类方面问题的初步思考”，L. Fortes（巴西）；“迈向空间时代的人类文明”，J. Arnould（法国）；“外层空间活动的伦理与法律”，V. Cassapoglou（希腊）。还进行了一次小组讨论，由主席最后结束发言。

####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 委员会在审议了议程上的各个项目之后，于 2001 年 6 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下文概述该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A. 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0. 根据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第 41 段,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1. 委员会认为, 大会在第 55/122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这表达了国际社会对必须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关切。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中的工作, 委员会对确保外层空间保持用于和平目的发挥了重大作用。通过新的举措, 特别是通过迅速实施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来加强这一作用, 可以为此项工作增加新的内容。

22. 委员会一致认为, 委员会对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负有责任, 除其他方面之外, 这些责任包括进一步拟订国际空间法, 例如, 酌情拟订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议。委员会一致认为, 委员会还对促进接受各项现有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发挥着重要作用。

23. 委员会一致认为, 空间的有益使用, 如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灾害管理、教育、农业、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 都对人类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着巨大的意义; 更为广泛地促进这种有益的应用, 将加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目标。

24. 委员会一致认为, 应当进一步鼓励各种涉及国际合作的活动, 如参与国际科研活动, 分享卫星数据, 向其他国家提供教育和培训援助, 以及建立体制能力等等, 以便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25. 有的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日渐增加, 这表明委员会加强其工作的努力取得了成功, 从过去几年当中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公司谋求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不断增加, 即可看出这一点。

26. 有的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完全是为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设立的; 外层空间所涉及的裁军问题, 放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论坛处理更为妥当。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审议所有影响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问题的主管机构, 包括与《联合国宪章》和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 附件)等国际法相违背的外层空间的任何军事化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 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审议, 不应妨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也来审议相关的问题。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 应当为协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而建立一种实际可行的机制。

29. 有的代表团认为, 在审议防止有悖于国际法的外层空间军事化的方式和方法时, 委员会的讨论不仅应包括各代表团的发言, 还应包括审议各种具体的建议和采纳具体

行动。

30. 有的代表团认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是订立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以此禁止在外层空间试验、部署和使用任何武器、武器系统及其零部件，禁止在地面、海上或大气层试验、部署和使用任何以太空战为目的的武器、武器系统或零部件，并禁止为战争目的而使用任何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该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标题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的审议，理所当然地要包括建立一种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法律制度。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日趋“武器化”的趋势以及外层空间走向军备竞赛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3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有悖于大会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2 号决议和第 55/122 号决议，也有悖于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会破坏全球战略平衡，加剧地面军备竞赛，给已经建立起来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造成障碍，并破坏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

33. 有的代表团认为，虽然为促进国际安全和监测军备控制制度遵守情况等目的可以接受外层空间的某种军事使用，但为了对峙目的和为了谋求在地球上的军事优势的军事使用，则是无法接受的。

34. 有的代表团认为，对空间技术的非和平利用阻碍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例如，研制间谍卫星和利用卫星截获电话对话和电子邮件等通信。该代表团认为，此种活动是对隐私权的侵犯；有关的技术用于预防犯罪和人道主义目的等方面更妥当。

35. 有的代表团认为，出于商业和政治方面的原因，信息和技术流动的限制日趋明显。该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努力消除科学和技术信息自由流动的障碍。

36. 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防止空间军事化国际会议的情况，这次会议讨论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以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法有关的事项。

37.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在其 200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